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521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張慈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伊瑪格科技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。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及第511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當事人，除記載姓名外，併應記載當事人之年籍資料，使法院得依正確年籍資料核發支付命令並送達當事人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聲請意旨略為：聲請人於民國113年4月15日向相對人線上預購Pet Marvel寵物烘毛箱H4，並支付新臺幣8,980元，因未能出貨，聲請人並於同年9月16日申請退貨並退款，惟相對人未依約退款，故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114年4月23日聲請狀所附之「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開會通知單」及「台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協商消費爭議案紀錄（處理書）」，其上方所記載之被申訴人為「開拓娛樂電子專賣店」，非聲請狀所載之「伊瑪格科技有限公司」，故本院於同年4月28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

01 內補正，陳報究係以「伊瑪格科技有限公司」抑或以「開拓
02 娛樂電子專賣店」為相對人？如為前者，應提出足資釋明與
03 相對人債權債務關係之證明文件及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；如
04 為後者，應具狀更正聲請狀及商業登記資料，該裁定於114
05 年5月2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聲請人逾期仍
06 未補正。是聲請人未提出上開資料，本院無從確認相對人之
07 身分，無從送達，本院是否有管轄權亦屬未定。因之，其聲
08 請本院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，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